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政瑾

電話：06-2686751#131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50664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4月30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一一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趙召集人卿惠、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義林、林委員健榮、柳委員婉郁、高委員志明、唐委員琦、陳委員士賢、陳委員培詩、張委員瀨之、張委員高雯、張委員瓊芬、張委員穗蘋、葉委員婉如、謝委員仕淵、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第一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第一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第一案）、臺南市關廟區公所（第一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二案）、臺南市柳營區公所（第二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豐森藝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案）、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案）、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案）

副本：趙副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14 時 0 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席：許副召集人仁澤代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玫瑾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因 115 年 4 月 10 日辦理之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0 次會議與本次會議時間接近，會議紀錄尚在辦理中，將納入第 92 次會議進行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關廟區埤子頭段 123 地號等 69 筆土地，申請開發面積 26.0063 公頃，開發規模達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第 10 款規定「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或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其「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108 年 9 月 26 日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今開發單位為使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與開發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內容一致，申請變更開發行為內容、土地使用計畫、建築物設施規劃及土方管理、交通系統計畫、景觀及植栽計畫、開發進度、交通環境保護對策等項，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觀光旅遊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

應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第二案：「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開發案位於柳營區義士段 208 地號等 34 筆土地，開發面積 19.485889 公頃，位於柳營科技工業區(原為大新營工業區)內，該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88 年 11 月 23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在案。本開發案因包含電弧爐煉鋼製程，非屬柳營科技工業區環評書件內容核定之產業類別，無法適用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4 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另依前開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電爐爐煉鋼工業，新設或增加生產線者」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經臺南市政府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開發單位前擬調整爐碴處理流程，將原規劃之爐碴處理廠位置調整至精煉廠廠房內部，並同步調整爐碴處理廠污染防治措施、爐碴處理量與製程設備，及原物料倉、冷卻水系統之配置等，於 113 年 1 月提出「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

分別經委員會第 79 次及第 81 次會議審查，決議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其他適法之變更書件。開發單位檢討內容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

(三) 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今開發單位報告已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88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參、散會：15 時 50 分

附件

第一案：「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委員俊璋

- 一、停車場 F 增設後，所有停車場鋪面請採用透水設計，不得鋪設不透水層，綠能車位應併設充電樁。
- 二、由於開發量體降低，衍生人數及污染量均下降，對環境影響輕微，敬表同意。

◎ 陳委員士賢

- 一、回收水池容量由 3 天增加為可貯存 5 天之回收水量，符合因應極端氣候及台南市連續下雨日數可能增加之情境。
- 二、使用水回收率之調整已回應其原由。

◎ 張委員穗蘋

本計畫執行將增每日約 4700 人進出，建議落實與附近居民之溝通說明。

◎ 林委員健榮

變更前單位綠化面積澆灌量 19.97CMD/公頃・天，變更後 20.05CMD/公頃・天，宜再確認。

◎ 張委員瀨之

- 一、未具體量化溫室氣體排放，碳管理策略。
- 二、本開發案於施工期間將產生揚塵與機具廢氣排放，短期內將導致區域空氣品質惡化，請問有何改善措施。

◎ 張委員高雯

- 一、本案開發基地將使用現有農路，請詳述該路段目前周邊居民之使用現況；另請說明旅館是否規劃設置車輛管制或區隔設施。若有，請標示設置位置，並評估對居民出入動線之影響，及具體說明如何維持周邊居民出入使用。
- 二、請說明基地邊界是否設置圍籬。若有，請敘明其形式(如構造、材質等)，並評估其對周邊景觀視覺及空間利用之影響。

◎ 唐委員琦

計畫區臨接東側區外既有道路是否有通行阻礙情形，宜有說明。

◎ 葉委員婉如

- 一、本案已縮減開發規模，但有變更配置，雖環差報告中稱保育面積擴大，但部份轉為遊憩及交通使用，故是否已將生態功能實質變化的影響納入評估？
- 二、雖然開發量體降低，但因配置改變，興建期改為分區分期，是否已納入週邊開發、交通負荷及區域水資源使用之累積性影響，宜補充之。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賴命東代)

本案開發暨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 8 月 11 日屏科大研字第 1120013001 號函審查同意核定，本局已無新增意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張惟韶代)

本案屬「台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第三類建築物，當次申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500m²，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設備或屋頂綠化設施，並準用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請依法條規定檢討。並請注意設置面積合計應達新建建築面積 1/2 以上。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顏好容代)

請申請人依興辦事業計畫配置隔離設施及綠帶，且不可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曾招英代)

依據本案開發計畫，污水處理設施面積共 2,329m²，現申請人於基地西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上(原做環保室、台電受電室、電信設備使用)增設「回收池 1」，是否會影響原規劃配置及使用面積，請申請人說明。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詹雅竹代)

- 一、綠能車位是否有設置充電樁，建議預留管線。
- 二、本次變更分為 3 期開發，請確認各期開發所開闢設置的停車位供給足夠滿足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一、報告書第三章第 2 頁，交通部觀光局已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請修正。
- 二、報告書各類房型請依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三、本案作為一般觀光旅館使用，請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辦理籌設。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查本件開發計畫案(第 1 案:豐森藝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本

府開發審議通過、核予開發許可並辦竣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一併變更編定在案，本案請按原核定開發計畫內容使用。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 (一) 建請優先使用四期以上(2006.10.01 以後出廠)且取得排煙自主管理標章之大型柴油車輛；施工階段柴油機具建請向環保局申請排煙檢測且取得排煙自主管理標章，未符合則進行改善，落實自主管理。
- (二) 工地請配合智慧化污染管理，設置並提供空品感測器之監控數據，或影像監視器畫面，即時連線至環保局智慧工地監控系統，並依污染告警內容即時改善。
- (三) 已完工或超過3個月無施作之裸露區塊，請優先採用稻草蓆覆蓋。
- (四) 應採取低噪音工法或機具，並避免晨間(上午八點前)、中午(12點~下午1點(例假日到2點))、夜間(晚上十點後)操作大型機具降低施工噪音。
- (五) 建請認養洗掃周邊道路至少3公里，每日2次以上，並依環境部所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執行；另於空品不良日 AQI>150，配合提高洗掃頻率為每2小時1次。
- (六) 營運期間若涉及餐飲業設置(中式快炒、燒烤類、油炸類…等)應設置集氣及空污防治設備，避免異味污染物逸散。

二、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 (一) 開發前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審，核准後

始得依計畫執行。

- (二) 需於營運前提送相關水污染防治許可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排放廢(污)水或進行回收再利用行為。

三、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本次無新增意見。

四、綜合規劃科

- (一) 查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已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定文件(府觀技字第 1120919682 號函)，另查本案尚未實施開發行為，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請開發單位留意。

- (二) 請至「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https://epaw.moenv.gov.tw>)，上傳本案環境品質現況調查相關原始數據。

第二案：「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委員俊璋

- 一、本案綠地面積增加，認養區域獲經發局同意。
- 二、本案爐碴變更後，處理程序取消安定化，水泥製磚，破碎篩選減為 1 道程序，污染量亦降低，唯 VOC 有增加，請說明對策。
- 三、關於氧化碴及還原碴比例說明可接受。

◎ 陳委員士賢

- 一、變更後營運階段地下水質之監測點請說明。
- 二、地下水監測項目建議可刪除鐵、錳，因其可能源自地質元素，若其濃度高不易界分其來源。
- 三、施工階段土壤監測之選點原則請擇要說明。
- 四、營運階段土壤監測之選點建議針對開胚與精整廠或二次精煉廠之原料區、廢棄物暫存區或製程區在何區採樣有比較明確之說明。

◎ 張委員穗蘋

建議修正報告中綠地面積、認養區之調整部分。應更明確補充執行作法與承諾。及效益作評估。原報告內容較貧乏、空洞。依現行報告內容綠美化部分無法追蹤。

◎ 林委員健榮

- 一、建議 M07 製程流程示意圖分別呈現氧化碴還原碴怪手初破碎後之 R-1301 產生量及後續製程投入量、E704 及 E705 廢

鐵產出量。

二、書件中之鄂碎機宜調整為顎碎機。

三、E704 篩選機目的為何？夾帶鐵件粗粒料是否回流再次顎碎？

四、氧化碴/還原碴室內貯存應有分隔牆體，以免混料。

五、篩選機如何篩出不具磁性金屬(鋼鐵)，篩網尺寸為何？

◎ 張委員瀨之

一、爐碴可能含重金屬溶出，未充分評估土壤與地下水長期影響。

二、重金屬溶出是否考慮(1)周邊居民暴露風險(2)長期累積致癌風險(如戴奧辛)。

◎ 張委員高雯

有關 P43 答覆第 2 項所述「綠地三層次植栽配置」，經核對引述頁碼(P7-8)並無對應內容，請確實補正。另，部分所列植栽不盡適合南部工業區環境，建議評估其風土適應性，並參考「工業區植栽指引」篩選物種，並請具體詳述綠化區域之規劃內容與配置方式以確保綠化成效與生態效益。

◎ 唐委員琦

請補充變更後之氧化碴及還原碴堆置區如何有符合規定設施，及周邊增加植樹規劃，均請納入說明。

◎ 葉委員婉如

一、再利用事業廢棄物量增多，相關之貯置、檢測、清運、申報、追蹤及緊急應變措施之強化，宜再補充說明。

二、於製程優化及整體營運需求下之開發行為變更，已說明變更前後之差異分析，除維持原承諾外，另新增數項環境保護對策承諾，僅再次提醒環評承諾之拘束力、及違反的不利益效果。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賴命東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張惟韶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顏好容代)

開發區位未位於農地內，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曾招英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詹雅竹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無意見。

◎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一、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規定，丁種建築用地容許做為工業設施、工業社區、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廢棄物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等 8 種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再按附表備註 2：「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另按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先予敘明。

二、查本案土地編定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本次未涉變更編定及使用管制，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若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廢止請依規定申請，餘無意見。

二、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本次變更如涉及原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登載內容不同，請依法提出水措計畫變更申請。

三、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本案無新增意見。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一) 本案通過後，倘涉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或異動，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本局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二) 仍請貴公司做好廠區管理，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

善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以免觸法。

(三) R 類廢棄物之去化應留意不應含其它雜質，以免衍生去化疑義。

(四) 針對自主管理相關措施(如查訪、勾稽清運軌跡等)，建請做好書面紀錄備查。

五、土壤污染管理科

本案係屬土污法規定之公告事業，日後倘涉及土污法第 8、9 條規定時，請依規定執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送本局審查。

六、綜合規劃科

有關本案上傳至「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https://epaw.moenv.gov.tw>)數據有部份內容誤繕，請依本案原始環境品質現況調查結果及該系統欄位確實填報。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15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 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 席：趙召集人 卿惠

紀錄：陳玫瑾

出席者：

許仁澤代

許副召集人仁澤

許仁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張順弘代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賴命東代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

詹雅婷代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

顏好畧代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曾招英代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吳委員義林

林委員健榮

林健榮

柳委員婉郁

高委員志明

唐委員琦

唐琦

陳委員士賢

陳士賢

陳委員培詩

張委員瀟之

張瀟之

張委員高雯

張高雯

張委員瓊芬

張委員穗蘋

張穗蘋

葉委員婉如

葉婉如

謝委員仕淵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張亞明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賴命東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顏好容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曾招榮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黃素蘭

蘇靜云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葉永錦 林巧妮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戴璋志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林美芳

豐森藝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謝

李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耀全

蔡秉澤

黃經剛

陳英仁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俊宏

李子鵬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楊錦華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吳 白 輝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蔡博仁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周晏仁

土壤污染管理科

謝明佑 薛彥辰

環境淨零永續科

陳漢郡、曾偉立

綜合規劃科

陳財、宋叮宜

張宜婷

許雅雯 陳玟瑾

